

编号: _____

规 划 合 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3、A04 街坊调整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杭州分院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19 年 3 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3、A04 街坊调整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3、A04 街坊调整

1.2 规划范围：沙田镇中心地区 A03、A04 街坊

1.3 主要调整内容：用地调整、容积率调整、建筑密度调整、建筑高度调整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论证报告	A4 幅面	2 套	
2	存档文件替换	A3 幅面	7 套	
备注	存档文件替换是指调整后对存档文件的变更页面进行替换。数量需满足甲方正常需求。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2.2.1 调整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2.2 由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进行评议、评审通过。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1	论证报告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上报市规委会文件	收到甲方及市局同意上报规委会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的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乙双方商定，本次项目费用双方商定为人民币 贰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218000.00 元。

4.2 此合同采用分贰期的付款方式：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壹拾万玖仟元整，小写¥：109000.00 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

第二期：乙方提交调整报告，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甲方 7 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 壹拾万玖仟元整，小写¥：109000.00 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

4.3 支付方式：电汇支付。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

及时限负责，主要资料如下：地形图、影像图等。

5.2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乙方协助甲方与政府部门沟通工作，直至本项目成果通过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的评审。

5.3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4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发包人）已同意，乙方（设计人）为甲方（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的全部或部分。

6.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全部费用，则乙方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7. 违约处理办法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乙方（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7.2 甲方（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乙方（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3 甲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甲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4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8. 其他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

件，是本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附件名称
1	无
2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下无正文。

发包人：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住 所：

邮政编码：

传 真：

设计人：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杭州分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深蓝支行

账 号：571906582510301

传 真：